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委員會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 425/E341/V/GPAL/201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由法務局牽頭，其他成員包括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組成的法律工作小組，經多方面的深入分析和研究，尤其對本澳涉及消費者權益的一籃子現行法律法規，包括《民法典》及《商法典》等進行全面檢視，經總結和參考有關諮詢總結報告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借鑑鄰近地區及部分國家的相關法律制度和立法經驗後，現已完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草擬工作，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草案訂定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制度，為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建立公正與平等的法律關係，以及打擊不正當營商行為。同時，草案建議強化消費者的知情權和索賠權，並針對消費市場上可能存在的一些不正當營商行為，以及有關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等方面作出規範建議。

其中，在加強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方面，草案建議規範經營者須要向消費者提供訂立合同所需的必要資訊、價格的標示方式，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購買憑證等。

在規範預繳式消費、遠程消費及營業場所外訂立合同的消費交易模式方面，草案除建議經營者有義務在與消費者訂立合同前提供必要資訊予消費者外，並建議在這三類消費交易模式中引入，當消費者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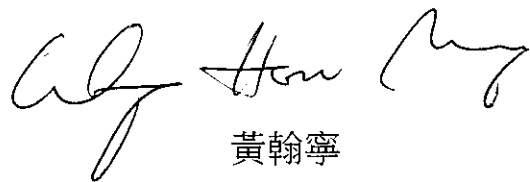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時，可於合同訂立七天內享有自由解決合同的權利的機制。

此外，草案建議賦予消費者委員會對不正當營商行為具有監察職能，並可以針對一些具誤導性或具威嚇性等不正當營商行為作出處罰。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

2016年6月10日